警惕以经营民宿为名的坑人套路

“呆享民宿”疑似关门跑路引发市民广泛关注

支付装修款就能让毛坯房变成民宿，或支付运营费让空置装修房变成民宿，如此一来便可在家中坐等收租……最近，“柳报维权哥”（微信号：18977221234）对不法分子以支付高额租金为诱饵，以开设民宿为名，以统一装修风格为由，诱导市民出资装修房屋或者交纳运营费，不法分子收了房主的钱之后就跑路一事进行披露，引起市民的广泛关注，在此提醒市民要警惕以经营民宿为名骗取装修款或运营费的套路。

在“呆享民宿”关门前，员工上门讨薪。

租金尚未领 公司已关门

“原以为把房屋交给他们经营民宿，就能坐等收益，岂料租金未收到，还损失了近万元运营费。”市民廖女士（化姓）有一套空置房一直没有出租，今年5月，位于乐和大厦30楼的柳州呆享民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呆享民宿”）员工给她打电话，说他们是一家民宿管理公司，可以将她家的空置房改装成民宿进行出租，每月保底收入为1800元。不过，为了统一民宿风格，她需要支付8800元的运营费，用于添置“四件套”之类的物品。

出人意料的是，廖女士支付了运营费并将房屋交给“呆享民宿”运营，可一个多月后没收到租金，却听闻该公司拖欠员工工资，疑似关门跑路的消息。

和廖女士有同样遭遇的还有林先生（化姓）。今年5月，他接到“呆享民宿”员工的电话，将房子交由“呆享民宿”运营，并支付了6800元运营费，结果至今未收到租金，他怀疑自己被坑了。

记者在采访中，被“呆享民宿”拖欠工资的员工称，该公司经营模式是收取房源时向已装修好房屋的房东收取运营费，其中一房收取5800元，二房收6800元，每增加一房就多收1000元。然而，“呆享民宿”在收取房主的运营费之后，只添置了少量日常物品布置于房中，“估计就值几百元。”

房主看中高租金 公司瞄准装修款

合作开民宿，房主看中的是高回报租金收益，不法民宿公司瞄准的却是房主的装修款。其实早在5年前，我市就出现这种专坑房主装修款的不法民宿公司，“柳报维权哥”曾对此进行多次披露。

如2020年，市民韦女士等人将房屋出租给柳州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民宿，原以为能收取稳定租金，岂料租金尚未到手，就被该公司以统一装修为名收取了数万元费用，可房屋还没有进行装修，该公司就关门跑路了。虽然韦女士等人已组建微信维权群，但几年过去了，仍未能追回损失。

2023年，有房主向“柳报维权哥”反映，柳州朴舍装饰有限公司以开办民宿为由，以高额租金为诱饵，在柳州大量招租房屋，并根据房屋具体情况，向房主收取装修和维护管理费。

然而，该公司在收取房主装修款之后，却未按合同履约就关门跑路了。据不完全统计，当时已查明的涉事房主有90多人，经济损失合计超过700万元。这些房主所遭受的损失少则几万元，多则10多万元，一名房主因有多套房屋共支付了85万元装修款。

去年12月，“柳报维权哥”对柳州木舍美居民宿服务有限公司收取房主装修款却迟迟不装修，或不按合同要求添置民宿物品一事进行披露。岂料，报道发布没多久，该公司就关门跑路了。记者通过“企查查”App查询，发现该公司已于今年5月进行注销。

律师：警惕远高于市场价的租金承诺

“以前是骗取毛坯房主的装修款，现在变成骗取运营费。”有网友表示，经媒体多次曝光后，不法民宿公司“坑”毛坯房主装修款的套路难以奏效，就以“高额租金回报”等“花招”诱导有空置装修房的房主，目的都是为了骗取钱财，没想到竟然仍有这么多人上当。

广西万益（柳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肖阳萍认为，涉案民宿公司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式，通过与受害人签订合同的方式，骗取受害人财物，后关门跑路的，其可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合同诈骗罪。受害人应当保存好合同等关键性证据，及时报警，尽早维权。

肖律师提醒广大房主，在合作前应当审慎核查公司资质，查验其工商登记、民宿备案登记证明等相关信息，切勿轻信对方的夸大宣传，警惕远高于市场价的租金承诺，理智评估运营成本与收益的匹配性，以免陷入诈骗陷阱。

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　报道摄影

请扫一扫二维码关注“柳报维权哥”，加入维权大家庭。

劝导无效 依法处置

执法人员“举牌”执法道明缘由

日报消息（通讯员邓湖广报道摄影）“劝导无效 依法处置”，近日，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中中队在管理区域内开展占道整治，两名占道摆卖的小贩被当场查处。与以往不同的是，当天在整治现场，执法人员举起了一块写有上述字样的牌子，将执法的前因后果直观地“亮”在了围观市民眼前，让市民们看得明明白白，有效避免群众对执法过程产生误解**（见上图）**。

当天被查处的两名小贩，长期在连接龙城路和五星商业步行街人行通道处销售鲜花、气球，对执法人员和附近的商家来说，两人都是“老熟人”。执法人员说，该处人行通道本就不宽敞，加之连接两条繁华道路，平时行人众多，两人在此占道摆卖严重影响道路通行，市民多次向执法部门投诉。执法人员屡次进行教育劝离，但两人以摆“流动摊”方式继续营业，成为该路段占道治理的顽固难点。

当天晚上8时许，两人在老地方出摊时，执法人员对她们的占道行为进行整治。这一次，执法人员依法对两人进行查处，并对两人占道摆卖的物品进行证据登记保存。

同时，在整治过程中，执法人员举起一块写着“劝导无效 依法处置”的蓝底白字“公示牌”。看到牌子内容后两人选择配合执法，在证据保存清单上签字确认。

排水渠改造工程施工 多条路交通暂受影响

交警部门提醒市民应自觉服从现场人员指挥与管理

日报消息（全媒体记者李书厚报道摄影）近期，柳州地王财富国际中心周边多条道路进行改造施工，对交通造成一定影响。特别是广厦路段施工已持续几个月却迟迟未完工，原来的双向交通也调整为单向通行。7月11日，记者从施工方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了解到，正在进行施工的项目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柳州支行排水渠改造工程，涉及广场路、广厦路、八一路和广雅路等路段。其中，广厦路预计8月底可恢复正常通行。

7月11日，记者在现场看到，广厦路每隔五六十米就有半幅路面被围挡围住进行封闭施工，在每处封闭施工路段，均开挖了直径三四米的工作井，现场还有挖掘机等大型机械进行作业。广场路、八一路部分路段也进行封闭施工。受施工影响，广厦路实行单向交通，即禁止由广场路右转进入广厦路，允许从八一路右转进入广厦路。目前，广厦路两头均有施工人员在现场指挥交通。

“正在开展排水渠改造工程。”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负责人严启威说，该排水渠改造工程涉及路段包括广厦路、八一路、广场路和广雅路。主要是挖工作井进行顶管作业，共挖15个。工作井开挖深度在3米至9米之间，顶管直径有1.2米和1.35米两种类型。其中广场路工作井深约3米，施工作业已近尾声，预计再过几天就能完工恢复交通。广厦路共开挖7个工作井，目前正在进行顶管作业，预计8月底可完工，恢复道路交通。

严启威说，此次改造的排水渠建于1972年，部分管道已坍塌或陷落，失去排涝能力，曾引发内涝灾害。为解决这一问题，该排水渠改造工程于今年3月正式开工，分为四个阶段进行。其中开挖作业井，通过小型盾构机钻出通道再进行地下顶管作业，可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整个改造工程预计今年12月底全面完工。新建管道连接广雅干渠，积水将通过广雅干渠进行排放。

记者从市交警部门了解到，受八一路施工影响，八一路与广场路交会路口北往南方向已禁止机动车左转进入广场路。交警部门建议前往广场路方向的车辆提前从北站路、解放北路绕行，非机动车可通过人行横道前往广场路。交警部门提醒广大市民，施工期间应自觉服从交通警察和施工单位工作人员的指挥与管理，严格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行驶。

广厦路一处工作井。

在施工区域设置的车辆禁行标志牌。

工人设置围挡，保障安全施工。

车辆乱停乱放 执法人员贴单处罚

日报消息（通讯员朱开健报道摄影）人行道停车泊位是公共资源的一部分，却常常被一些沿街商户、居民私自“霸占”。近日，为进一步规范道路停车秩序，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公共资源合理使用，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辖区人行道停车泊位被违法占用等行为进行整治**（见上图）**。

7月10日上午10时，该大队一中队执法人员在路面巡查时发现，在八一路鑫雅居小区附近人行道上，一辆白色新能源汽车违停在非机动车停车位。而不远处，另一排非机动车停车位上停着4辆两轮电动车，但一辆铁灰色新能源汽车却“以大欺小”，“霸占”了3个停车位。对于这些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的行为，执法人员立即依法在违停车辆上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地点接受处理。

执法人员表示，人行道上的公共停车位，具有相应的公共属性，只能按规定停放相应车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占用。市民应规范停车，若“任性”占用公共停车位将严重影响正常停车及通行秩序，存在安全隐患。

接下来，执法部门将继续以“劝导+执法”方式，持续加大对非法占用停车泊位的巡查执法力度，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切实保障公共停车资源的有效利用。

未经许可运输建筑垃圾

一车主被执法部门查处

日报消息（通讯员韦德盛）近日，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航三路发现一辆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

当天上午10时许，该局综合中队执法人员巡查至航三路与航岭路交会处一工地时，发现工地上有一辆轻型货车正在装载建筑垃圾。调查得知，该车是施工方请来运输建筑垃圾的，但不知该车辆是否具备运输建筑垃圾的相关手续。

执法人员依据经验判断，该车可能是一辆“野马车”。执法人员经电话联系车主询问，车主承认其运输建筑垃圾并未办理相关手续，称自己正在其他地方办事一时无法返回现场。执法人员耐心向其宣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并告知其若不配合执法工作，执法部门将采取强制措施，其间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车主韦某听了这番话当即返回现场配合调查处理。

执法人员表示，依据《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立案调查后，执法部门将依法对其作出处理。